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

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全国总工会机关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日常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原则上均应设置纪检委员。

第三条 纪检委员作为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，任期与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相同，须经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变动离岗，应及时增补，并报学校纪委备案。

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原则上应由副处级（中层副职）干部担任。纪检委员的提名，须征得学校纪委的同意。

第四条 纪检委员在学校纪委和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学校纪委和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必须支持纪检委员的工作，为他们履职积极创造条件。

第五条 纪检委员的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；

（二）政治过硬、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、为人正直，师生员工认可度高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，关心学校纪律检查工作，愿意为师生员工服务。

第六条 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要求。

1.协助贯彻落实学校党委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和工作任务。

2.协助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开展党性、党风、党纪和廉洁教育。

3.督促本单位结合管理和业务工作,制定、完善规章制度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做好党风廉政风险防控。

（二）开展日常监督，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。

1.对本单位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存在形式主义问题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、是否按计划有序推进、是否取得应有成效。

2.对党务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，重点监督检查公开形式、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等情况。

3.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，重点检查本单位党员干部有没有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等行为，有没有利用职务谋取私利行为，有没有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情况，有没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及有无“四风”行为。

4.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明确了责任制落实的职责、是否制定了责任制落实的具体措施、是否细化责任制落实的目标等。

（三）协助学校纪委核实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信访举报。发现本单位党员干部存在违纪问题的，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。

（四）主动了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师生员工对学校、本单位党风廉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和学校纪委反映。

（五）承办学校纪委和基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，纪检委员享有以下工作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；

（二）对本单位年度考核、选人用人、评优评先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学校纪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
（四）参加有关培训。

第八条 为保障纪检委员及时、规范、有效履职，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机制。学校纪委将纪检委员的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纪检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的培训，全面提升纪检委员的政策理论和监督执纪水平；

（二）工作记录机制。纪检委员应做好纪检工作日常记录，定期向学校纪委汇报工作情况；

（三）工作考核机制。学校纪委加强对纪检委员工作作风、工作实绩的考核，加强对纪检委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检查结果的运用；

（四）责任追究机制。纪检委员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等情形或所在单位存在严重的党风廉政问题、发生重大腐败案件，能够证明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，应追究纪检委员相应的纪律责任。

第九条 学校应为纪检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保障，各单位应支持和配合纪检委员工作，主动接受纪检委员的监督。干扰、阻碍纪检委员履职或者打击报复的，学校纪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